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告编号：2022-00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国药集团医光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海泰新光以货币出资 7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国药器械以货币出资 8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 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将以医用内窥镜整机系统为切入点，瞄准中国医用内窥镜市场，建立自主品牌，迅速实现取证和销售，逐步在中国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同步启动下一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包括 3D、人工智能以及其他微创外科技术和产品，打造国产医用内窥镜整机和微创外科领域领先企业。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杨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27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RO 办公区 B 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5 日）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卫生用品、纺织品、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防护用品、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销售及网上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医疗设备维修；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屋租赁；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限分支经营）；道路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运输中转站的管理；医疗器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新材料、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平台运营管理；互联网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二）国药器械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国药集团医光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三）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经营范围：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等相关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在中国北京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依托甲、乙双方资源，专注于医用内窥镜系统及相关微创外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投资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注册资本及缴付方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000（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甲方以货币出资 8,160 万（捌仟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 8,160 万（捌仟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乙方以货币出资 7,840 万（柒仟捌佰肆拾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 7,840 万（柒仟捌佰肆拾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两年内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三期同步缴付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具体缴付方式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时间
第一期出资	甲方	3,060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乙方	2,940	
第二期出资	甲方	2,550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
	乙方	2,450	
第三期出资	甲方	2,550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
	乙方	2,450	

（二）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

（三）合资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其中甲方推荐三名，乙方推荐两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一名由乙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合资公司首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任期五年。合资公司首任总经理任期届满后，总经理经市场化选聘，由董事会聘任。

合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应当包括：财务总监一名，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财务事项，由甲方委派，由董事会聘任。

（四）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前提：偿还到期贷款和利息（包括股东贷款）、全额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且为合资公司的经营预留足够的资金后，合资公司所余税后利润（以下简称“可分配税后利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利润分配应以合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五、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充分发挥合资公司及合作方的优势，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此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是内窥镜细分领域领先的技术型公司，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产品创新能力、完善的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能力；国药器械是国药集团医疗器械板块的战略承载者，承载着中国医疗器械专业化发展的使命，具有广泛的医疗机构资源和临床结合基础、雄厚的市场能力和销售渠道。公司与国药的合作，是技术与临床、产品与市场的强强合作，具有很强的聚集效应。双方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的强项，一方面可以充分把技术和临床结合起来，通过不停的技术迭代发展真正具有临床意义的医疗器械产品；另一方面还可以把高质量的产品和市场销售有机结合，迅速放大产品的市场适用面和占有率。另外，公司与国药器械的合作，不止步于内窥镜产品，更是打造一个微创外科领域的平台，为外科医疗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会采购公司的核心部件，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公司登记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需要进行医疗器械相关体系建设工作，能否快速建立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具有不确定性。

（三）实际注册受到注册检验、体系考核、发补、内部协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如期上市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目前市场中已上市销售的品牌产品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未来合资公司品牌可能存在推广拓展效果不理想或无法快速、显著地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情况。

（五）若合资公司营销团队搭建不及时，经销商体系建立速度慢，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实现市场目标的情况。

（六）新产品、新技术的迭代速度较快，合资公司产品可能存在竞争力不足、市场认可度不高、市场推广不利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公司相关情况按露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0 年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 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志刚	2004 年 12 月	2007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近三年签署八一钢铁、北矿科技、当升科技年度、中金黄金、中国黄金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志刚	2004 年 12 月	2007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同上
	王瀚晓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北矿科技、中金黄金、中国黄金、及新三板中百信、彦林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晋波	2002 年 7 月	2000 年 7 月	2000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浙江美大、杭叉集团、监晓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90.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45.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45.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西配楼 5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6	中国黄金	2022/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84115629

传 真：（010）84115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林阳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业务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确认由中标人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设”）为公司旧楼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公司拟根据中标情况与关联方中金建设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 5,868.9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董事对此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金建设	5,868.90	0	–
合计	––	5,868.90	0	–

注：“中金建设”指“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414L

法定代表人：徐福山

注册资本：86,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准备；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采矿、选矿及冶金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金属及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中金建设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8.4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中金建设为公司关联方，本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列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金建设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定价政策：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但当地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地方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园创投”）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1630017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注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海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法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曾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权益变动方式

自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达到 32,198,300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 4.99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豪园创投	2020 年 9 月 1 日-11 月 2 日	6,439,300	22.86-32.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2 日	1,260,000	18.9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3 日	12,880,000	14.8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25 日	6,439,000	14.353-16.8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10 日	5,180,000	13.59	大宗交易
合计		32,198,3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豪园创投	266,096,238	41.3193%	-32,198,300	-4.9997%	233,897,938	36.3196%

3、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海利生物上市交易股份（A 股股份）的行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豪园创投”	指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